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3〕8号

签发人：马峰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邵梦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落实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事关千家万户，能够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便捷舒心的生活环境，切实解决老龄人“出行难”问题，是重要的“民心工程”。近年来，我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枣办法〔2018〕31号）、《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枣住建字〔2019〕4号）要求，不断提高规划意见办理效率，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全力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遵循业主自愿、充分协商、依法合规、政策扶持、保障安全的原则，以单元（梯）为单位进行，申请人可以推荐业主代表或者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

宣传和居民协调工作，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正确引导，充分发挥了业主委员会的自主管理作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牵头组织作用。规划意见提供设计图纸、书面协议和公示结果报告即可办理，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办理渠道。

近年来，我局坚持以方便群众生活、提升居住条件为目的，充分尊重业主协商结果，以不侵占城市道路、不影响规划实施为前提，以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地、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为原则，持续加强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办理的凤凰山东区、四季菁华小区、金地花苑小区等项目部分住宅单元增设电梯 15 部，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带来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今后，我局将以增进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为根本目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工作，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这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作实作好，把实事真正办到群众心坎里。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注，请继续监督、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曹保宁 联系电话：3050208